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562—1998

发电煤粉锅炉用煤技术条件

Technical condition of coal used for pulverized
coal-fired boiler for power generation

1998-12-08 发布

1999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特征、中国发电煤粉锅炉的技术发展及环境保护要求修订,可为煤炭资源的开发、生产,加工和调运,实现煤炭的定点供应和按质论价等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7562—1987《发电煤粉锅炉用煤质量标准》,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作了以下修改和补充:

- 改正了项目代号名称,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。
- 增加了煤的哈氏可磨性指标。
- 删去了附录部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炭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、原电力工业部热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亚飞、姚伟、李瑞、相大光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发电煤粉锅炉用煤技术条件

Technical condition of coal used for pulverized
coal-fired boiler for power generation

GB/T 7562—1998

代替 GB/T 7562—1987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力发电厂用煤的类别、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态排渣煤粉锅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11—1996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/T 212—1991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3—1996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 214—1996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/T 219—1996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

GB 474—1996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75—1996 商品煤样采取方法

GB/T 2565—1988 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(哈德格罗夫法)

GB 5751—1986 中国煤炭分类

3 类别

无烟煤、烟煤(包括贫煤)、褐煤,按 GB 5751 确定煤的类别。

4 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

4.1 挥发分 V_{daf} : 见表 1。

表 1 挥发分技术要求

符 号	$V_{daf}, \%$	$Q_{net,ar}, \text{MJ/kg}$	测定方法
$V_1^{1)}$	6.50~10.00	>21.00	GB/T 212、GB/T 213
V_2	10.01~20.00	>18.50	
V_3	20.01~28.00	>16.00	
V_4	>28.00	>15.50	
$V_5^{2)}$	>37.00	>12.00	

1) 不宜单独燃用。
2) 适用于褐煤。

4.2 发热量 $Q_{\text{net,ar}}$:见表 2。

表 2 发热量技术条件

符 号	$Q_{\text{net,ar}}$, MJ/kg	测定方法
Q_1	>24.00	GB/T 213
Q_2	21.01~24.00	
Q_3	17.01~21.00	
Q_4	15.51~17.00	
$Q_5^{1)}$	>12.00	
1) 适用于褐煤。		

4.3 灰分 A_d :见表 3。

表 3 灰分技术条件

符 号	A_d , %	测定方法
A_1	≤ 20.00	GB/T 212
A_2	20.01~30.00	
A_3	30.01~40.00	

4.4 全水分 M_t :见表 4。

表 4 全水分技术条件

符 号	M_t , %	V_{dat} , %	测定方法
M_1	≤ 8.0	≤ 37.00	GB/T 211, GB/T 212
M_2	8.1~12.0	≤ 37.00	
M_3	12.1~20.0	>37.00	
M_4	>20.0 ¹⁾		
1) 适用于褐煤。			

4.5 硫分 $S_{t,d}$:见表 5。

表 5 硫分技术条件

符 号	$S_{t,d}$, %	测定方法
S_1	≤ 0.50	GB/T 214
S_2	0.51~1.00	
S_3	1.01~2.00	
S_4	2.01~3.00	

4.6 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ST:见表 6。

表 6 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技术条件

符 号	ST, °C	测定方法
ST ₁	>1 150~1 250	GB/T 219
ST ₂	1 260~1 350	
ST ₃	1 360~1 450	
ST ₄	>1 450	

4.7 煤的哈氏可磨性 HGI:见表 7。

表 7 煤的哈氏可磨性技术条件

符 号	HGI	测定方法
HGI ₁	>40~60	GB/T 2565
HGI ₂	>60~80	
HGI ₃	>80	

4.8 粒度： $<6\text{ mm}$ ， $<13\text{ mm}$ ， $<25\text{ mm}$ ， $<50\text{ mm}$ 。

4.9 电厂用煤质量与锅炉设备应相互适应，对于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煤炭，经电厂同意，由煤炭部门提供适宜煤炭供电厂选择。对于某一指标达不到本标准要求的煤炭，而又确需使用时，应由供需双方协商妥善解决。

5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

煤样按 GB 475 的规定采取，按 GB 474 的规定制备。
